

黑格爾哲學入門

甘柏石介著

沈因明譯

上海

辛墾書店出版

1936

113

H46-2

H49

1-229

13515-551

119

黑格爾哲學入門

甘粕石介著

沈因明譯

上海書店
辛墾出版

黑格爾哲學入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著作者 甘 粕 石 介

翻譯者 沈 因 明

發行人 張 明 德 上海海富路三德里四十五號

發行所 辛墾書店 上海海富路三德里

印刷所 大方印務局 上海卡德路一五三弄四號

經售處 辛墾書店及各埠各大書坊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每冊實價大洋一元

譯者序言

甘柏石介這本『黑格爾哲學入門』，把黑格爾哲學全面而通俗地介紹了，真可當作黑格爾哲學底入門書讀。

但我們之所以翻譯本書的理由，除其全面而通俗外，實因其在介紹黑格爾哲學上，別開生面，有比較正確而優越的內容。正如著者在序言中所說，一般舊式的解說書，都是原樣地壓縮黑格爾哲學或將它簡略化，這種辦法，能否使人易於了解，自成問題；而且時代底推移我們所需要過黑格爾，已不是原樣的黑格爾，我們除概略地知道黑格爾哲學底一般外，最需要的是知道黑格爾哲學在今日底作用，故有批判地介紹之必要。即高揚其辯證法與客觀性，批判其觀念論的謬誤。

其次應該說的是本書底觀點，著者除特別以『初底宗教研究』一章，說明黑格爾哲學底歷史淵源（康德哲學）及社會根據（啓蒙與法蘭西革命）外，并隨處以社會經濟的觀點，說明黑格爾哲學底產生、成長與轉變。著者肯定黑格爾是市民底思想家，當市民燃燒着革命底要求時，他底哲學思想，也表現着熾烈的、啓蒙的、批判的與革命的精神；當德意志底大市民感覺有與封建階層妥協之必要時，他也表示了妥協的傾向，批判小市民底革命的浪漫主義之餘燼，在普魯士君主立憲政治中，找出國家概念之最高發展。他處處反映着市民底欲求，處處爲市民找尋理論根據。他雖則自以爲是思惟之自己發展，是絕對理念之邏輯的展開，實際其社會根源是昭然若揭的。本書隨處都給他一個對照，使我們對他底思想之轉變及內容都易了解。

最有趣味的，是著者敘述黑格爾思想之轉變，除上述一般的社會的根據外，並舉其個人關係。黑格爾至1808年（三十八歲）時，一直都是過着窮困的生活，有時甚至嗟嘆“金不到手時，天國即臨汝”，1807年著『精神現象學』，1808年任牛仁堡高等學校校長（直至1816），1811年結婚，1812年著『邏輯科學』第一部，1816年著第二部，同年轉任海德堡大學教授，1817年完成『百科全書』，1818年轉任柏林大學教

授，1821年著『法律哲學』。這個期間，算是黑格爾著述最豐富，生活也“飛黃騰達”過時候。『精神現象學』及『邏輯科學』，既為黑格爾的主著，又是比較富於批判與革命精神的，前者是因苦顛連中過作品，自不用說；後者也是利用生活底安定與餘暇，結束前期思想過作品。至於『法律哲學』，就完全為普魯士底現實辯護，是黑格爾最反動的作品，『百科全書』不過為其中介，與『百科全書』同年著作過『符騰堡國會批判』，就開反動之端緒了。

我們看，黑格爾自1808年以後，生活即日趨安定，“青雲直上”，有小於自己二十二歲過嬌妻，有出人頭地過社會地位，特別是就任柏林大學教授以後，要與達官貴人為禮，要與上品夫人談化粧品底選擇，要出席沙龍說趣話，又要為太太買化粧品，講究烹調，（參照本書『黑格爾之為人』章，黑格爾底私生活一節）自然又要適應普魯士政府底需要，為國家作辯護。在這樣養尊處優之生活下過黑格爾，還有批判的革命的精神嗎？宜乎其方法與體系矛盾而不自覺了。

黑格爾底哲學是素以神祕著稱的，但是我們將他這些神祕的理念一一現實化，豈不就瞭如指掌，而且相映成趣嗎？

在思惟底自己發展這一神祕概念之下，黑格爾及其哲

學是怎樣地高深莫測，既經這樣現實的（社會的）解剖以後，就未免透露出他底幾分法利賽人底臭味了。這雖是有傷黑格爾底尊嚴，但爲了真理，究竟是必要的。我們研究黑格爾，不是盲目地崇拜黑格爾，是要認識其本來面目，是其所應是，非其所應非。

這就是本書所顯示的觀點，存在決定思維的觀點，社會學的觀點，史的物質論的觀點。這種觀點，正是我們應該學習、應用、堅持和高揚的。

自然，本書並不是一部完善無缺的著作，著者自己已經聲明過，但如上所述，一斑窺豹，也就相當值得我們滿意了。何況我們底目的，是在以本書爲入門，引導讀者去讀黑格爾自己值得讀過著作及更詳盡更正確的批判與闡揚的著作呢？

本書原名『到黑格爾哲學之路』，日本東京清和書店印行，昭和九年十月初版，譯者就是根據這個初版本。原書印刷上多有錯落，這是相當使讀者感覺困難的。譯文如有誤解及不明之處，高明如予指教，譯者非常樂意地接受。

1935, 615日，譯者，上海。

著者序言

——我們應從黑格爾學甚麼——

現在，黑格爾 (Hegel) 受着各種的流俗化及曲解而普及着。若問我們應從黑格爾學甚麼，則首先就需要從這些流俗化及曲解淨化黑格爾，知道他在歷史方面適正確的姿容。

現在，我國底一般而淺薄的黑格爾底理解，視其辯證法爲正反合底法則。視辯證法爲正反合底法則，由此又能認識些甚麼呢？例如，在哲學底歷史上，某種學說出現了，自然又要產生一種反對說，並要產生一種更高級的學說來綜合此二者。而此第三的綜合說其自身又是一個「正」。這種黑格爾哲學及其辯證法底意味，就是市儈哲學家們不負責任地流

對於 Hegel
辯證法的
誤解

布的。但是，這種辯證法，連黑格爾底臭味也沒有沾到，這兒僅把辯證法理解為哲學史或意識形態史，至多不過一切政治史（民族及國家之正反合的「興亡」）領域上適法則。但是，黑格爾底辯證法，不只是此種有限世界底法則，而是通過思維、歷史及自然全體之一般的法則。此種正反合底理解之皮相性、及表現於「合」上適弛緩的折衷主義、無批判的實證主義，正是最空洞不過的。實際只貌似於黑格爾辯證法之一法則，即「否定底否定之法則」。但是，這種下乘的辯證法，沒有否定底否定之法則具有適第三向第一之復歸，而是拋棄了辯證法具有適否定的批判的精神，視合為正與反之單純的相加，或無害的中間物。從這些點上看，正反合雖為其它甚麼東西之解釋，但決不是黑格爾底解釋。這種正反合思想，僅置重心於合，無差別地合理化現實，在這一點上，與黑格爾底短處、即無批判的實證主義有共通點。但是，這種現實之無批判的肯定，是黑格爾最非辯證法的部分，是黑格爾底真的辯證法之反對物，真的辯證法以現實之批判與否定為核心。市僧哲學家們，有意地或無意地、恬不知恥地在黑格爾辯證法底名義下，理解及流布黑格爾這種最非辯證法之一面。

把Hegel
解釋為生之
哲學

黑格爾哲學又被解釋為生之哲學，甚而解釋為非合理

主義的哲學，這是所謂新黑格爾主義底一部分人對黑格爾之理解。新黑格爾主義，反對新康德主義之純方法論的哲學，追求世界觀及形而上學，而得之於黑格爾。這一點上是不錯的，黑格爾哲學較康德哲學更富於世界觀及形而上學，但這種世界觀及形而上學底本身底內容，兩者是恰相反對的。生之哲學與新康德主義之形式主義，都拋棄黑格爾具有適合理主義，樹立非合理主義。照生之哲學說來，世界底本質，是非合理的生命，從而不能由思維合理地認識，只能由直觀、體驗、本能感知。但黑格爾生平并不曾提供這種非合理主義，反是在『精神現象學』上公然與浪漫主義宣戰後，一切時期都與非合理主義宣戰。從不曾有人像他那樣強烈地正確地反對生之哲學底直觀和體驗，主張合理的思辯之優越；反對生之哲學底陶醉和奔逸，主張嚴肅的秩序與體系之必然；以及反對生之哲學底小市民性或貴族主義，主張健全的市民性。所以，把黑格爾解釋為生之哲學家，不用說簡直是想結合此二者，是荒唐無稽。

把 Hegel
解釋為
標準的
國家主義
哲學家

黑格爾又被解釋為標準的國家主義哲學家，這兒，不消說是把『法律哲學』上過黑格爾，視為本質的黑格爾。這有如先前那樣，對黑格爾強加一些無關係的東西。在『法律哲學』上，黑格爾最露骨地表現了無批判的實證主義，積極地將普

魯士底現實合理化、神聖化；其有機體說，又是反對個人主義，宣揚國家主義，但這種意味上適『法律哲學』；如本書所示，是黑格爾反動期底著作，這兒完全喪失了過去表現的進步性。辯證法變成不是在同一對象內揭發對立、鬥爭適方法，反是調停抹殺既經表現的對立、鬥爭適方法了。忽視這反動的方面，只把黑格爾看做進步的哲學家，自然是錯誤；但忘記『邏輯』、『精神現象學』上表現適本質的黑格爾，僅以此反動期適著作爲黑格爾哲學底代表，視黑格爾爲國粹主義適國家學者，我們也必得說他是極大的曲解。

我們從上述及此外適許多流俗化與曲解淨化黑格爾，從歷史的方面，理解正確的黑格爾，是有必要的；而且，從歷史的方面，正確地理解黑格爾，任何處也是究極地必要的。我們不是爲黑格爾而理解黑格爾，乃是爲我們底進步而理解黑格爾，若主要的目的是把黑格爾理解爲黑格爾自身，則就成爲經院哲學了。例如有些人，差不多完全拋棄黑格爾對我們底關係之觀點，只從黑格爾自身底立場，來詮索『精神現象學』與『邏輯』有如何的關係。一般對康德及黑格爾之這樣的工作，差不多是現在一部分哲學家之唯一的任務。這種理解法，是企圖將康德或黑格爾體系中表現適矛盾，在其內部除去，視之爲調協的；但這是不可能的，即使可能亦屬無

益。因為一個哲學體系之矛盾，寧是超越此哲學體系自身之餌。黑格爾自身之歷史的正確的理解，甯是要超越黑格爾，由批判而正當地理解之。

總之，我們不僅要理解黑格爾，為使我們底認識進步，還必得攝取黑格爾之長處。因此，黑格爾哲學，是古今稀有的寶庫。甚麼是其長處呢？這是本書底全內容應該指示的。現為讀者便利計，先簡示如次。但，我們必得注意，黑格爾哲學上之長處與短處，不如囊中之赤玉與白玉，紅白分明，而是長處與短處經常連做一起的。因此，應從黑格爾學甚麼，也聯繫於應從黑格爾怎樣學。但這在本文上已相當揭示了。茲為便利計，只列舉應從黑格爾學習之長處。

應從 Hegel
學習的點

應從黑格爾學的，就是辯證法。也可以說只是辯證法。
是辯證法但辯證法既不是以完成的形態表現的，也不是在他底哲學
法之一切部門上均以一種形式存在，而是在敘述的過程中存在於多種式樣之上。

黑格爾顯然是隨處都以自己底辯證法的方法與康德底悟性的方法對比。悟性的方法表現對立物為絕對對立的東西，而辯證法則表現為這種對立物之同一或相互滲透底法則。這種意味的辯證法，在哲學底根本問題、即認識論上，最

發揮了它底權威，爲黑格爾優於康德之決定的原因。所以，我們在黑格爾哲學上，首先就必得學習具體適用上適這個法則。在康德底認識論上，感性與悟性、素材與形式、物自體與現象等，是絕對分離的，因此，康德陷於各種的困難。黑格爾知道，這些分離，無非是純思維的抽象，對立項在現實上不能這樣存在，因而解決了認識底原理問題。又如在康德底悟性的思維上，具體的認識和認識底理論、即認識上適歷史與理論、或實踐與理論，是應相互絕對區別的對立物。但在黑格爾，這些對立物本來就是同一物，各不能當作其自身而存在，他雖沒有真正澈底而全面地究明這個問題，可是也天才地究明了。特別是自他開始適理論與實踐之統一，尤可注目。由此，黑格爾在認識論史及哲學史上，成就了劃期的功績。

對立物同一底法則，在邏輯學之內部，也有美妙的適用。即普通絕對區別的一切對立範疇，是相互滲透的。有與無、質與量、或內部與外部、本質與現象、物與性質、或可能與現實、偶然與必然、原因與結果等等，都是彼此相互滲透適事實，它們底本質，要如此才能澈底地究明。

我們名字 黑格爾 指示出，對立物同一底法則，即一切對立物是同一的；反之，又指示出一切具體的同一物又是對立物。對立

的對立之後——法則

包含於其中、所以它是具體的、運動的。即黑格爾發見，矛盾爲一切現實的事物之靈魂。在這一點上，就是辯證法與形式邏輯之本質的差異。照形式邏輯說來，矛盾是主觀的謬誤；但在黑格爾，矛盾是客觀的，事物因矛盾而運動。黑格爾一貫地由事物之內的矛盾，說明事物之發生、消滅及向它物之轉化。某物，無論在甚麼場合，都不是藉外部的理由、或外部的干涉而轉化爲它物。全宇宙就是一個自己運動底體系。他底全部哲學，也是一個自己運動底體系。這只有一切是對立物與矛盾物才可能。究明這一點，也可以說就是黑格爾哲學底目的。因此，我們在黑格爾上最應澈底學習之點，也在於此。

其次，辯證法特別顯示出歷史底法則爲發展。這一點黑格爾指示在『歷史哲學』及『哲學史』中。他反對把現在永遠化之保守的歷史觀，意識地對歷史導入發展概念，這是革命的。而且，黑格爾又指出，單純的量的增大，不是甚麼發展，漸次性底中斷、飛躍底發展，才是真正的發展。這一點極重要，應與以前理解的歷史發展相區別。我們必得從黑格爾無限地學習這種發展概念，應與先前對立物同一底法則等量齊觀。發展概念，在他只看出精神底歷史，自然沒有時間底發展，這無疑是他底缺陷；但是，在自然方面，他又企圖由推

我的
註
Hegel
學習
底概
念

他底辯證法
是自然科學
領域上的
表現。

移（這也是辯證法底直接形式之一）以指示自然現象間、各自然科學相互間、及其各內部領域間之必然的關聯，指示自然是有機的全體，從而，自然底認識必得是有統一的全體。黑格爾以當時貧弱的化學知識，就洞察了元素不是偶然的序列，應由其應有的量的關係而規則地排列；及元素不是永遠不變的，而現實地變化為其它東西，——豫見了後來的發見。這是他底辯證法在自然領域上之一光輝的勝利。

辯證法，當作否定底否定之法則，又是構成黑格爾全哲學及各哲學的科學之支柱。在他底全體系上，在邏輯——自然——精神之邏輯科學上。在存在——本質——概念之精神現象學上。在意識——自己意識——理性之美學上，象徵的藝術、古典的藝術、浪漫的藝術等，第二是第一之否定，第三是第二之否定，而又復歸於第一。黑格爾哲學底全部門，由否定底否定之法則，必然得到調整與組織。這種三分法，許多處所是圖式化的，是當作所謂「黑格爾體系」而歪曲了內容的東西。這一點是不應學的。但是，在黑格爾，否定底否定之法則，不僅是其科學底單純的邏輯的區分原理，同時是其內容之現象學的、歷史的發展原理。「歷史的」與「邏輯的」之同一，黑格爾這一最重要的思想，實際就是以否定底否定這一法則為媒介而成立的。所以，這又是我們必得澈

底研究底對象。

辯證法是客觀世界底法則，從而，是辯證法的云者，即是遵從客觀世界本身之法則的。表現於黑格爾全哲學底特色之一，即究竟是客觀的。因此，他說既不是遵從主觀的必然性，也不是遵從外面的必然性，而是不能不遵從事件自身底必然性。在他底哲學上，存在結局是思維，自然是理念之它在。但這決不能否定自然及歷史從人類（有限精神）獨立存在。再者，自然及歷史，在彼認為邏輯的理念之具體化時，這種神祕化的理念，對於自然及歷史，既不是其它的東西，也不能構成自己底任意的行動，它不外是自然及歷史具有過客觀法則。在一切觀念論者之中，可說沒有像他這樣客觀的。他較許多物質論者更唯物。他在歷史哲學及美學等上，說到具體的事實之原因時，每每忘記了自己底觀念論的前提，而完全成為現實的、唯物的。例如，在歷史上，他不以主觀的個人為原理，而以客觀的民族為原理；在法律哲學上，他反對佛理斯（Fries）對法律之浪漫的理解，而主張法律對個人之客觀性、所與性；在美學上，他反對浪漫派之美底觀念的理解，樹立極現實的客觀的美學；更把形式邏輯、即純主觀的思維形式，提高到客觀的世界觀之邏輯；把單純的方法論的認識論，構成為認識史本身之認識論；在这一切之

我們底
哲學其
對於物
的客觀
態度